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057626.html)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工作站工作职能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关于“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的有关精神，结合深圳利用外资实际情况，发挥商协会联系外商投资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依靠产业园区资源，我局建立了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站”），并于2020年7月20日挂牌运作。现就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站工作职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性质

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站是我局依托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深圳市国际投资推广联合会等商协会建立的非营利性机构。

二、机构组成

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站分为深圳市综合型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工作站和深圳市重点产业园区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工作站。我局统一负责业务指导工作。

三、工作职责

- (一) 提供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投资准入、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咨询服务；
- (二) 受理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投资者可能被侵犯合法权益的相关投诉事项；
- (三) 协助市商务局开展投资促进、调研、培训、政策宣讲等工作；
- (四) 协助市商务局处理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求助、投诉等事项；
- (五) 负责采集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政策诉求，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告有关外商投资企业重大诉求及经营动态；
- (六) 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服务工作。

四、服务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全心全意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遵循“公开、务实、高兴、廉洁”的原则开展服务工作；积极研究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与服务领域法律、政策及实际问题；宣传普及《外商投资法》等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企业诉求，发挥企业与政府间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高外商投资服务工作水平，营造优良外商投资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五、联系方式

- (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B座2715、2716室。
- (二) 服务热线：0755-23919261、23919380、23919739、82795519。
- (三) 监督电话（深圳市商务局）：0755-88103435。

特此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20年9月3日